

2023年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汇总9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一

为了切实贯彻国家和省标准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进一步标准学校收费工作，推动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中意度。我校严守财经纪律，财务收支运转情况良好有序，公开化、透明化。为更好地做好学校收费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收费检查，现对我校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本学年中，我校全面贯彻农村义务教育“一费制”收费精神，严格按照规定的“一费制”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实施学校收费工作，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教育乱收费。自查情况如下：

1、学校不存在收取学生学杂费或借读费、择校费的现象，真正做到了“零”收费。

2、学校不存在以举办提高班、实验班、补习班、培训班和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情况。也没有教师私自收费补课的现象存在。包括利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双休日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收费的`补课；以民办学校的名义，由本校发动、本校老师上课，举办以本校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补习并收费以及将教室出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举办针对学生收费补课的行为。

3、学校严格执行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不存在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组织学生统一购置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

志，强制学生统一购置生活和学习用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的现象。

4、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开展教育收费公示，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实行公示，收费政策调整后及时更新公示相关内容。

5、不存在将捐资、赞助等费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6、没有违规举办“校中校”或“校中班”，并收取费用。

7、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困难学生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收费行为。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每学期开学时，都对各种应收和代收费用向学生和家长进行张榜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同时，学校还制作了“一费制”收费项目及标准永久性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显眼位置，随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学校收费票据的管理和使用按照xx县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要求进行。学校收取的杂费、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平调、挤占收费资金。同时，学校还成立财务监管小组，组员既有行政干部，也有一般教师代表，他们负责对学校财务工作进行监督和审议。学期结束，将财务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向全校教职工进行通报公布。

学校加强了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力度，在教研组会议、年级组会议、学校工作例会等一系例大大小小的会议上三令五申，坚决不同意任何教职工以任何理由向学生乱收费，坚决制止教师搞有偿家教，坚决制止教师向学生推销教辅书等乱收费

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上级有关文件、《义务教育法》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总之，一年中，在上级领导部门的正确方案领导下，在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我校收费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乱收费的现象。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做好学校收费工作，树立学校良好教育形象，真正实施办人民中意教育的办学理念。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促进学校健康和谐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校根据《襄州区20××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方案》立即组织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组织全校教职工将有关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展开认真学习，按照要求对近年以来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认真、细致的查、纠、改活动，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组织协调，我校成立了治理教育乱收费及规范办学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乔小磨任组长，副校长陈晓强任副组长，总务主任陈亚辉任专项工作办公室主任，各年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针对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学校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管理层级的责任，规定了严格的组织处理措施，为整顿不规范办学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今年，我校将规范教育收费作为工作重点，多次召开班子会、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召开全校教师大会进行强调，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整改、加强督查、务求实效。目前，学校上下已经基本形成共识，杜绝任何乱收费行为，为使治理乱收费现象工作落到实处，学校把此次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契机，高度重视，坚决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周密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为切实推进增长率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我校利用各种会议和宣传手段、舆论工具，加大《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法》、《教师法》及省市有关学校收费工作规定等法规制度的学习宣传力度，在广大教职工中开展规范办学、办人民满意教育的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学习宣传提高了广大教师对整顿不规范办学行为紧迫性、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学习宣传赢得了广大教师的理解和支持，通过学习宣传求得了社会、家长、学生和媒体的关心和监督，通过学习宣传提高了广大教师依法治教、依法治学的意识，通过学习宣传推动了集中整顿活动的顺利开展，坚持收费公示制度，请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我们在深入学习、树立形象，广泛宣传、突出重点，齐抓共管、防范未然的基础上，能及时设立收费的规章制度，有力的促进了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1、不准擅自立项目、擅自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收费，必须严格按照市物价、财政、教育三家的文件执行。
- 2、不准在市规定书目之外订购教学复习辅导资料、知识读本和各类书刊。
- 3、不准教师向学生推荐推销商品，包括教具、作业本、教辅资料、校服以及其他各类教学用品。
- 4、不准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收取择校费。
- 5、不准乱办班、乱补课。
- 6、不准学校把收费与学生报名、上学挂钩，与教师的工资、福利、评先评优和晋升挂钩，不能因收费将学生拒之于学校门外。
- 7、学校任何一项收费都必须做到公开、透明。

8、如有违反以上7条将作为调离对象

建制，层层管理，绝不允许敷衍塞责、临时应付、走过场；要求必须把科学管理、规范办学、规范教学落实在学校和教师的一切工作之中，自查、自纠、整改工作取得了实效。

1、招生方面

：学校本着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一年级和学前班的招生工作，没有收取任何择校费和报名费。

2、收费方面

：开学严格按照市物价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收取学杂费、住宿费、水电费，没有突破政策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或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没有巧立名目乱收费、捆绑收费、搭车收费的现象，没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在学校食堂用餐，将学生餐费、水费与开学报名捆绑，学生餐费、水费由学生自主处理，未与班主任的考核进行挂钩，学校没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或以捐资助学等名义、通过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收取费用。

3、教辅资料征订方面

：学校无征订教辅资料情况。

4、节假日补课办班方面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我校无补课办班情况。

5、财务管理方面

：学校坚持实行校务公开，推进民主建设，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开制。在学校设有校务公开栏和意见箱，公开了监督电话。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

每学期开学对代办收取的书本费予以公示，提供收费票据，期终进行结算。

今后，我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围绕教学管理和教师从业行为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抓好教育收费的自纠和整改工作，真正落实依法办学、依法治教、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强化学校内部办学行为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各项事业的健康和谐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优质教育。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三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工作，推动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从大局出发，从小处着手，开展了一次彻底的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

学校行政班子认真学习了教育局的通知后，充分认识到任何教育乱收费行为，都有损于教育的形象，有损于教师的形象，有损于党和政府的形象。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是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这次检查很有必要也很重要。因此，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教育收费自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爱萍(第一负责人。负责学校教育收费自查工作的安排部署、督查。)

副组长：程林华(直接负责人。负责本次自查工作的日常事务。)
成 员：史云玲、陈月琴、藏梅兰、张海霞、张艳(直接负责人。分别负责一至六年级各班自查情况的收集、督查工作。)

本次自查工作首先由各班开展认真的自查自纠，将有关情况向分管人员汇报，分管人员在此期间要进行严格督查，然后由学校自查领导小组复查。

1、学校不存在收取学生学杂费或借读费、择校费的现象，真正做到了“零”收费。

2、学校不存在以举办提高班、实验班、补习班、培训班和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的现象。

3、学校严格执行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不存在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组织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强制学生统一购买生活和学习用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的现象。

4、不存在将捐资、赞助等费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5、没有违规举办“校中校”或“校中班”

6、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收费行为。

今后，我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加强学习和宣传，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认真加以巩固，加强对学校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加强领导，认真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制，树立教育新形象，为学生、家长、社会做实事，使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华南小学

20xx.12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四

根据农业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农民负担检查情况和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农经发4号）精神，切实加强新时期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推动减负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农业部《关于深入开展涉农乱收费专项治理的通知》（农负办12号）要求，我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涉农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组织机构健全

全县各级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织体系健全，乡、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具体抓的格局，为深入开展涉农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作了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及村级财政转移支付全部落实到位

1、20全县粮食直补3489万元、良种补贴413万元，全部通过“一卡通”、“一折通”足额发放到农户，无截留、抵扣、挪用等现象。

2、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足额到位，2014年全县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802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无截留、抵扣、挪用等现象。

三、涉农收费、罚款及摊派情况

1、在自查中未发现农民建房多收乱罚问题，未发现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过程中工商局严格执行“三不”政策（不验资、不收费、不年检），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码证办理及年检，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办理中均不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及搭车收费等问题。

2、农村公费订阅报刊费用全面实行了“限额制”，村级订阅

报刊费用都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情况

1、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审批程序运行规范。

2、2014年全县共有26个行政村申请了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筹资由乡镇“三资”委托代理中心专人管理，筹资筹劳没有超过限额标准，26个村上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25个，项目总投资324万元，申请补贴资金157万元，目前县、乡正在对25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情况验收阶段，无借“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加重农民负担的其他行为。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五

按照xx县、局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我校认真组织了自检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我校在标准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级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遵照先审批后收费的原则进行收费。学校依据上级安排收取学生伙食费，1-3年级xx元，4-6年级xx元。没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现象发生。

2、学校和教师没有出现以举办“辅导班”“提高班”等为由向学生强制收取费用。

3、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没有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多年来一直坚持严把教材、教辅资料入口关。在教材征定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课程征订，禁止各班统一组织征订教辅资料和搭售教辅资料，更不同意任何班级和教师强制性要求学生购置教辅资料。

4、教师没有进行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等问题。

5、认真实施国家救助贫困生政策，对所有接受资助的学生进行公布，按政策办理。对一些有特别困难家庭的子女，学校实行了该免则免、该减则减的方法，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减少学生流失。

我校通过开展对中小学收费行为的集中清理活动，有效推动了学校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标准教育收费的要求，对学校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真正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有着深刻的意义，加快了建设和谐校园、放心校园、人民中意的学校的步伐。

xx小学

20xx年12月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六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检〔20xx〕830号)精神，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涉企收费交叉检查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局涉企收费工作实际，现将此项工作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接到相关通知要求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把涉企收费专项工作作为当前经济形势下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具体体现，是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是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迫切需要，我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安排自检自查，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健全制度，狠抓思想教育。

在工作中，我局一贯十分重视涉企收费工作。着重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内涵，进一步端正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土地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高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大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服务意识和水平。通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从而提高对收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政务公开，热情服务。

我们根据上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在系统内部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承诺制度，将国土管理的工作职责、办事程序、办案程序、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法规等政务信息，通过政务开栏、宣传小册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有关工作的时限和违约责任。通过实行政务公开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和收费依据、标准，从未发生乱收费或搭车收费的行为。从而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办事效率，做到敬业爱岗、认真负责、树立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热情为人民群众办事，坚持的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有效地防止侈浪费和追求享乐的腐败现象，抵制了“吃、拿、要、报、占”的不良行为，树立了勤政、廉政工作现。

(三)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我局认真履行并遵守其规定。

首先，在收费过程中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擅自设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延长时限收费等情况。

其次，涉企收费中主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地管理费，经认真自检自查均无违纪行为，严格按收费许可的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在今后工作中，我们继续认真落实廉政

建设责任制，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促进资金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总之，我们将通过这次涉企收费自检自查，认真解决我局涉企收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大力倡导创新、求实、廉洁、高效的'行业新风，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七

根据区教育局《关于做好迎接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校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体会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发改价监〔20xx〕2418”文件的内容和精神，全面深入进行自查，以规范我校办学行为。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我校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收费规程（试行）的通知》（闽教财〔20xx〕152号）的有关规定，实行学校收费校长公告制度。并按照省物价局、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推行阳光收费工作的通知》（闽价费〔20xx〕403号）的有关精神，增强教育收费政策透明度，遵循“谁收费、谁公示”原则，健全公示制度，完善公示内容。学校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收费规程（试行）》要求，执行学校收费校长公告制度并及时在区政府网校务公开平台公布。

2、我校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批准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没有任何擅自设立教育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和现象。进一步清理规范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无任何越权设立教育收费项目，无违规制定收费标准。严格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没有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3、学校按照《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xx〕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xx〕975号）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xx〕12号）的要求、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教辅材料管理新机制，及时出台或更新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学校通过正规渠道为学生提供服务，由学生自愿购买各学科经审读推荐的一种教辅材料，教辅材料价格统一为折扣后的价格。教辅材料征订管理规范，几年来均无借教辅材料之名乱收费。

4、对社会实践以及其他规定的服务性代办收费项目，学校坚持“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清、多退少补”的原则，坚持事先告知、明示标准等程序，“一事一毕、事毕结清”。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八

为了进一步标准办学行为，严格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促进学校安康和谐进展，办好人民满足的教育，我校依据渠县教育局（渠教纪〔20xx〕32号）《渠县教育局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马上组织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将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分发到初中部、小学部、幼儿园各部门，要求全体教职工仔细学习文件精神。10月16日上午，学校支部组织各部负责人、学校纪检员一道深入全校各班进展了询问学生、查看书桌；10月16—17日暗访、了解学生家长；开展了仔细、细致的查、纠、改活动，现将检查状况报告如下：

一、抓组织领导，促工作责任落实

为加强对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我

校成立了“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及标准办学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支部副书记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纪检员为成员。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整改、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学校把此次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作为深入推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契机，高度重视，坚决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周密部署，有规划、有步骤地做好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二、抓查、纠、改，促治理工作实效

我校依据（渠教纪〔20xx〕32号）《渠县教育局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检查内容，对学校工作进展自查。在自查活动中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整治工作，要求把科学治理、标准办学、标准教学落实在学校和教师的一切工作之中；自查、自纠、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规定以择校费、赞助费、捐资助学款、建校费等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或实物的”方面：没有进行或变相进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并收费，没有收取择校费、赞助费、捐资助学款、建校费等。
2. “公办一般高中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降低录用分数、提高收费标准”方面：由于我校系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此项不涉及。
3. “中小学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并收取费用的”方面：通过仔细细致走访学生家长、询问局部学生、深入教室查看书桌，学校不存在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并收取费用的现象。
4. “中小学收取早晚自习费的”方面：我校只有少数路途较远的学生住校，不存在收取早晚自习费的现象。
5. “中小学在职教师对学生进展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举办

或参加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等有偿培训”方面：通过仔细细致走访学生家长、询问局部学生，没有在职教师对学生进展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举办或参加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等有偿培训的现象。

三、抓宣传教育，促标准治理

（一）加强学习，统一思想，提高熟悉，使全体教职工充分熟悉标准办学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立和干部队伍建设，狠抓相关政策的学习，牢固树立法规意识，从维护社会稳定、办人民满足的教育的高度，提高广阔教职员对标准办学行为、标准教师从业行为的熟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标准办学行为和教学行为。

（二）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标准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对中小学收费的规定，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工程、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自行以各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费用，不得将捐款、赞助等费用与学生入学挂钩。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自觉承受群众监视。

（三）加强对学生用书和教辅资料的治理。严格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名目》征订教科书，严禁名目以外的”学生用书和教辅材料进入课堂，严禁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订购教辅资料。

（四）加强教师治理，标准教师职业行为。为了大力提倡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建立高素养的教师队伍，引导广阔教师喜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我们积极探究学校绩效考核治理的新途径、新方式，加强教师业绩考核。要求教师要为人师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教学规划，仔细完本钱钱职工作，坚决订正一些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校外私自办班、搞有偿家教的错误做法。

（五）加大监管力度，实行责任追究。学校自觉承受社会各界的监视，做好群众反映剧烈的热点问题的排查摸底和清理整顿工作，坚决订正违法违规的办学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部门及个人，马上取消其各项表彰嘉奖资格，并予以通报批判，情节严峻者按学校责任事故处理方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今后，我校将连续仔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围绕教学治理和教师从业行为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抓好治理教育乱收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真正落实依法办学、依法治教、内强素养、外树形象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强化学校内部办学行为的标准化治理，促进各项事业的安康和谐进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足的优质教育。

违规收费的自查报告篇九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xx〕229号）文件精神，我区20xx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从4月中旬开始至目前已基本结束。下面就我区20xx年度收费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如下：

武清区应参加20xx收费年度报告的收费单位有250个，实际参加的收费单位250个。

20xx年，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涉及收费主管部门21个，涉及收费项目30项，总收费额43602.7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收费主管部门没变，收费项目数减少3项，收费额增加31724.27万元。

20xx年我区财政收入为246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36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1.77%。

按照国家和市发改委有关规定□20xx收费年度报告工作采取网上办理与现场查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收集上来的收费年度报表看，不存在违规收费的情况□20xx年我们全面及时贯彻国家和我市各项减负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如按照文件要求将文件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相关单位，及时通知办理许可证变更。针对20xx年度收费年审和换证工作中出现个别单位开票不规范、不及时上缴收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合财政局对重点单位进行检查、指导，解决了有关单位不规范收费行为。

1、行政事业性收费变化情况

与去年同期相比，收费总金额大幅增加，增加了31724.27万元。按收费性质统计，行政性收费35816.44万元，占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额的比重为82%；事业性收费7786.33万元，比重为18%。按收费对象统计，涉企收费34436.79万元，涉企和涉农收费400.82万元，其他收费8765.16万元，占收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98%、0.92%和20.1%。按管理权限统计，中项中标收费1363.78万元，中项省标收费11401.92万元，省项省标30837.07万元。按收费类别统计，行政管理类收费33628.76万元(其中证照类收费13.58万元)，资源补偿类收费1501.05万元，鉴定类收费367.06万元，考试类收费114.92万元，教育收费6858.19万元，其他收费1132.79万元。

2、个别项目收费变化较大

20xx年度收费收入大幅增加，最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收费项目造成的，该项收费收入是30403.8万元；其他收费收入增加明显的，如社会抚养费□20xx年度收费收入495.19万元□20xx年度1413.74万元，收费额增加918.55万元，原因是超生人数增加以及历年累计数直至20xx年度才收费；又如排污费20xx年度收费收入362.4万元□20xx年度646.41万元，收费额增加284.01万元，原因是按照国家和

我市收费文件规定从20xx年7月1日起排污费收费标准上调。收费减少较明显的，如赔补偿修复费□20xx年度收费861万元□20xx年度收费66.94万元，收费总额减少794.06万元，环比下降92.2%。造成收费减少的原因依旧是我区治理超限的结果，使得大型货车不再超限运输或者超限很少。

一是个别收费单位存在不及时参加收费年度报告，以及填写收费年度报表不规范等。

二是有个别单位收费没有进行公示。

1、加强业务培训，发挥新软件优势。建议上级部门定期进行培训，熟悉掌握软件的操作，为开展收费工作奠定基础。利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软件功能，国家或者我市新的收费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进行发布。

2、健全收费管理制度，提高收费年度报告工作效果。收费年度报告是按照国家和我市文件规定开展的新的收费管理工作，如何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以维护收费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从而确保收费年度报告制度落到实处，还需要上级部门的指导和规范。